

关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2200015号





## 关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220001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星股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220008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保留事项

本报告期内,庚星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伟中)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伟天)的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大额逾期现象,报告期末,庚星股份公司应收宁夏伟中和陕西伟天款项合计18,649.75万元。庚星股份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评估后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186.50万元,我们对庚星股份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描述了中国证监会因庚星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进行立案调查,相关立案调查未形成明确的结果,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重要性



公司主要为批发与零售行业，经营利润相较于业绩占比较小，且最近三年税前利润及营业收入均存在较大波动，本期税前利润为负数，因此不选税前利润作为重要性计量基础；在充分考虑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的波动性情况，以及报表使用者关注的关键指标，对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采用孰低原则，最终确认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计量基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的有关规定，结合庚星股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因信披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风险事项，确定以资产总额计算重要性的百分比为0.5%。

综上，对庚星股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200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

##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庚星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庚星股份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产生影响重大，但是由于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庚星股份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 3、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庚星股份公司对此进行的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庚星股份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伟中公司”）、关联方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伟天公司”）签订若干份《煤炭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需方确认收货后一段时间内结算全款。公司于报告期末存在186,497,452.96元应收账款。

（1）我们检查了前述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并对涉及的交易结算单据、发票、过磅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核查，获取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催款函；同时项目组检查了前期保留事项涉及的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以及本期新增的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确认报告期内仍存在大额的逾期偿付情况，并且逾期偿付情况在报告期后同样存在。

（2）我们获取了关联方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通过分析关键财务指标判断其偿债能力，宁夏伟中、陕西伟天的现金比率均低于0.05，宁夏伟中的流动比率低于0.7；宁夏伟中、陕西伟天均存在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大幅下降的情况（宁夏伟中的营收从32亿元下降至16亿元，陕西伟天的营收从28亿元下降至23亿元）；且陕西伟天出现交易规模下降时





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情况（应付账款从 1.4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关联方的偿债能力较低。

（3）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检查关联方的诉讼情况，确认关联方均存在因合同履行而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并且 2023 年新增多笔诉讼情况，关联方存在较高的涉诉风险。

（4）我们实地走访了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通过访谈了解到宁夏伟中存在出租部分生产线的情况，分析判断宁夏伟中可能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生产经营异常的情况。

（5）我们通过对比公司与关联方的 2022 年及 2023 年的交易金额、应收款项/预付账款余额情况，与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从 10.80 亿元下降至 5.78 亿元，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从 1.74 亿元增加至 1.86 亿元（报告期末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为 0），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未因交易规模下降而减少。

（6）我们获取了公司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算表，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6.50 万元。

我们对上述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虽然收到了函证的回函，但结合我们前述审计程序，关联方的偿债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逾期偿付的风险较高。对于庚星股份公司前述大额应收账款，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前述款项可回收性，因此无法预计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程度。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我们对庚星股份公司的保留事项，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庚星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4、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庚星股份公司对此进行的会计处理情况

庚星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62024001 号）。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立案调查未形成结论，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程度无法估计。



## 5、强调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如果在审计报告中包含强调事项段,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 将强调事项段作为单独的一部分置于审计报告中，并使用包含“强调事项”这一术语的适当标题；

(2) 明确提及被强调事项以及相关披露的位置，以便能够在财务报表中找到对该事项的详细描述。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信息。

(3) 指出审计意见没有因该强调事项而改变。”

庚星股份公司的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且未被确定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庚星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众环专字(2024)2200015 号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家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东

中国·武汉

2024年04月25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家作  
Full name 陈家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1  
Date of birth 1970-09-2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92140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009214033




证书编号: 350100230540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230540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 /m /d



陈家作 350100230540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家作  
会员编号 350100230540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29	通过
2015年 2015-03-04	通过
2014年 2014-02-19	通过

姓名 林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74030600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2305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林东 350100230549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林东

会员编号 3501002305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29	通过
2015年 2015-03-04	通过
2014年 2014-02-19	通过